

又见廊桥

新华社记者 徐 壮

它是桥，凌空飞架，饱含匠心，沟通有无。

它是中国廊桥，遍布乡野，连接古今，承载乡愁。

2193座！日前在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举行的廊桥保护三年行动总结会上，国家文物局首度公布全国廊桥数据，并系统总结这一行动的收获与成效。

3年、10项主要任务、多方参与保护传承。绿水青山间，廊桥保护书写新答卷。

廊桥记忆

正值南国之春，草木葳蕤，细雨绵绵。横跨在湖南省通道县坪坦河上的廻龙桥重檐精密、廊屋幽深，执着地为来客遮风挡雨。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坪坦风雨桥”中的一座，廻龙桥已经如此服务行人200余年。在当地人心中，它早已是生活的一部分。

廊桥，一般指设有廊屋的历史桥梁，是我国桥梁的一种重要类型。

许多人的记忆里，都有廊桥的身影：长辈在桥上聊天话事、伙伴在桥上追逐打闹、自己在桥上远眺张望……

在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建筑系教授刘杰看来，廊桥与当地的自然地理、历史人文以及社会活动紧密联系，它不仅是一种纯粹的交通设施，而且具有多重功能价值。比如，廊桥富有中国美学韵味。正如建筑史学家刘敦桢写道，“有桥巨如虹，上覆廊屋，饰以重檐，或更构亭阁，挺然秀出，极似宋人所绘栈道图，绚丽而饶画趣”。

另一方面，廊桥与山、水、田园景观和古村镇、街道有机融合，承载着当地社会的公共生活、文化传统和缕缕乡愁，是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传承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

然而，中国有多少座廊桥？这个问题一度众说纷纭。

2023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明确以廊桥这一小门类为切口，探索全国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的大思路，部署了涵盖调查、研究、保护、安全、利用等方面的10项主要任务。

廊桥文物专项调查，正是行动的基础。经过3年努力，文物部门终于做到“心中有数”：目前全国已知廊桥文物总数达2193座，与2023年初筛查时的1355座相比，增长超过61%。2193座廊桥均采集了基本信息和图像，完成测绘767座。

这一数据对应着两个“首次”：首次摸清了我国廊桥文物资源家底，也是全国范围的文物建筑专项调查首次精确统计到建筑单体。现存廊桥总数最多的三个省份为福建省（547座）、湖南省（516座）、浙江省（296座）。廊桥保护三年行动的启动会、中期推进会和总结会也分别于这三省召开。

“三次会都在南方县城里召开，这在国家文物局主办的会议当中也很特别，体现了廊桥主要分布于我国南方各省，根植于乡土社会的鲜明特点。”国家文物局负责同志说。建档立册，化虚为实，从记忆深处走来，廊桥身影愈发鲜明、高大、稳固。

守望廊桥

福建屏南县，2022年的一场大火，让万安桥损毁严重，令人唏嘘不已。

岁月无情，极端天气、洪灾火灾、风化磨损等因素，时刻威胁着廊桥的安危。

一座廊桥不存，灭失的不仅是建筑，更破坏了历史风貌、切断了许多人的情感寄托。这也使保护廊桥的意义尤为重大。

通过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全国共开展廊桥保护修缮177项，投入经费总计1.9亿

元。这些工程覆盖了各级别廊桥文物，其保存状况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比如，万安桥的灾后修缮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最大限度续用旧构件，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担任修复“主盟”，帮助千古廊桥重回世间。

湖南隆回县的横板桥被洪水冲毁后，当地干部群众打捞整理旧构件，争分夺秒开展调查论证、资料留取和保护修缮，目前已完成修缮工作。

这些故事，都是廊桥保护行动与时间赛跑，对抗水火灾损的生动缩影。

既有临危抢修，亦有长效守护。如今，廊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实现全覆盖，推动将廊桥消防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3年来，全国共开展廊桥安防、消防工程107项，投入经费7700万元，国保省保廊桥安全防护设施覆盖率大幅提升。

各地也在探索廊桥保护的更多可能。浙江省文物局局长朱海岗介绍，当地以泰顺县为试点实现县域古廊桥视频监控、AI烟火智控、水位与天气监测全覆盖。福建省文物局局长傅崇生说，福建推出“文物保险+服务”创新文物管护模式，将10座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廊桥列入试点。

还有许多心花在看不见的地方。3年间，各地出台廊桥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9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文物局支持“桥梁文物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关键技术”与“示范”科研项目，湖南、四川、安徽、重庆等地开展廊桥科研课题。

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各方携手，共护廊桥安然。

活的廊桥

2024年12月，遥远的巴拉圭亚松森传

来喜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9届常会决定将“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转名录”的背后，是廊桥文物保护修缮有力支撑营造技艺等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廊桥越来越“活在当下”。

“文物+非遗”系统性保护已成为廊桥保护行动的一项突出特点。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首席专家黄滋说，在保护工程中延续当地建桥习俗和仪式，以非遗传承人主持廊桥保护工程、传承传统造桥工艺，不仅是对廊桥“形”的保护，更是对廊桥“魂”的活态保护。

一桥连古今，廊桥也日益融入现代生活。

各地依托廊桥周边现存建筑，布设小而精的专题展陈31处，解读廊桥价值、非遗传承和保护廊桥的故事。7条地域特色鲜明的廊桥文物主题游径，将廊桥文物、古村镇、古道、非遗传习所、山水环境串联成线。一批专题报道、纪录片、影视作品、数字展陈，以及廊桥主题旅游节、体育赛事，扩大了廊桥的影响力，进一步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如今，越来越多城市居民向往廊桥，打卡廊桥，聆听廊桥故事。廊桥周边，文保员、传承人、志愿者们共同守桥、巡桥、护桥，廊桥成为所在村镇、县市的“百姓桥”“乡愁桥”“凝心聚力桥”。

许多廊桥上会铭刻捐资建造、修缮的人名。这形象地说明着，人民群众是廊桥的创造者、使用者和守护者。有人记住廊桥，它便活着。廊桥保护三年行动收官，只是一个阶段性工作的结束，对廊桥文化遗产的保护永远在路上。

“过桥通故里”。廊桥在，故乡在，归处在。（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逛非遗市集
感受文化魅力

3月20日至22日，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主办的“非遗焕新·春日创想”主题市集在海南海口万象城举办，非遗文化与消费场景融合，沉浸式体验吸引市民游客打卡。

图①为3月21日，市民在海南海口非遗市集上体验制作琼式月饼。

图②为3月21日，市民在海南海口非遗市集上体验制作东山草编。（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营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相关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出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股或者参股不参股，导致企业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岗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启动、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

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企业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

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监察委员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

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法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